

首都检察文库 ⑦

总主编 慕 平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论

MIN SHI SU SONG JIAN CHA JIAN DU LUN

张文志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⑦ | 总主编 慕平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论

MIN SHI SU SONG JIAN CHA JIAN DU LUN

张文志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论 / 慕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首都检察文库 / 慕平主编)
ISBN 978 - 7 - 5036 - 8019 - 9

I. 民… II. 慕… III. 民事诉讼—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60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425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19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健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张朝霞 郭兴莲 邹开红 马小明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

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

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

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

2007 年 12 月 5 日

前言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作为检察制度家族的一名新成员,已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历史上顽强生存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在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着对检察机关介入民事诉讼的种种理论和实践。事实上,这种理论的繁荣和实践的拓展还远远可以上溯到建国初期。在源远流长的检察历史中,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参与民事诉讼的实践也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并且也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成果。如果以检察权涉及的社会生活的广度和深度来判断检察机关的定位和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丰富程度,可以说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还是走在了世界的前列,有的具体制度也可以称为世界首创。遗憾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以来,一些诸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参与民事诉讼等具有世界眼光和体现中国特色的具体制度被湮灭一空,只确立了四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对应的诉讼后审判监督程序。在这四条法律当中,仅仅包含了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抗诉、抗诉对法院的效力、抗诉文书的要求和出庭要求等徒具白描性质的简陋规定,一些诸如抗诉标准、抗诉具体范围、监督程序、监督时限、再审程序的变化、再审中检察机关的定位等实体问题无一涉及。在检察机关刚刚被授权的调研和实验阶段,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甚至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各个诉讼检察监督主体和对象,都将基本的注意力放在了如何使这些不具有连贯性的“点”能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连成“线”或者能形成一个勉强能够运转的不太规则的“圆”,亦即是各方都在甚至是将理论放在一旁的努力下互相试探、让步和妥协,终于在一个不算短的时间内将这项制度锻造成一件成品,虽然这件成品仅仅刚能达到法律学者的容忍程度。而在那时,理论并不是问题,或者说大家还没来得及互相争论,亦或是还没有足够的素材能够引发大家的研究和争论,而只是都希望把这项最高权力机关明确的要求更快地变成现实。但随着各方接触案件素材的增多,这个粗糙的成品被越来越多的程序进行打磨,其新奇和婉转的身姿也越来越多地吸引众多对法律认知有强烈渴望的人们的注意力,却也只能是眼睁睁地看着这个成品在各自不同的工序中被随意捏拿和变形。各方都希望按照自己

的理解来塑造和重锻这个制度的最终版本,却总是无法达成工艺上的最终一致。不幸的是,这时候更加出现了一种声音,一种要将这个刚刚有了自己意识的小生命毫不留情地予以扼杀的粗暴声音,这种声音更多的来源于操纵工序的后一方,以及很少一部分的总是手里拿着一些国外法律色卡作为检验样本来评判我们这个根本不同于其他国家国情的国家基本制度的具有一定话语权的操纵者那里。在一定程度上说,他们得到了一些共鸣,有的甚至来源于我们自身,我们中许多人的怀疑和彷徨也不在少数,因为我们本身便无法说服他们。这场论战持续了近一年的时间,双方都为这场论战投入了超多的时间和兵力,最终的结果却是两败。静坐反思,这场争论的焦点并不在实践的具体操作上,而在于理论掌握的丰富和熟练程度上。而实际上,这场理论的争论基本焦点仍在制度的领域内,仍停留在制度的存废以及谁在这项制度中占主动地位的层面上。这时的双方都深刻地认识到:实践的成果固然重要,但对实践成果双重理解和这些成果在隐隐存在的裁判者——人们——心目中的正统地位的易位以及各方把持一定权力的现实使实践的成果较难得到彰显。这时,理论阵地的重要性就体现出来了。而在检察机关这一方,客观地说,并未在这场表面上风平浪静水面下却波澜壮阔的论战中占得上风,甚至我们还没有总结更多的经验,还没有意识到应该从更深层次的角度进行更多的面壁思考来整理自己的思路、积累我们的素材、强大我们的队伍、武装我们的头脑,才能在说得出来的场面上保证这项制度不至于成为傀儡和摆设。

所幸的是,检察机关,尤其是首都的检察机关,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了这一点,理论探索的脚步一天也没有停下。一群有着坚韧的探索精神的“民行人”,没有囿在同仁们已形成共识的探索领域,而是另辟蹊径,以纯理论的研究为根本核心,充分运用归纳和演绎的逻辑方法,辅之以实践中形成的通说,对涉及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解剖式的反思,不但在完善的角度和层面来分析实然的表象和内在,更重要的是他们能够在反思的基础上,深入地发现捕捉应然的踪迹和轮廓。虽然这种探索和反思是极其艰难和痛苦的。所以,如果说本书的重色彩在何处,我认为便是这种孜孜不懈的探索精神,在一定意义上它要比某些结论对我们更重要。这便是《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论》一书的写作渊源。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导论。本章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内涵入手,从监督、法律监督、诉讼监督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等内容的具体渐进来确立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内涵和外延,并通过其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和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法律渊源的比较,结合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并在相同的基础上横向类比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前苏联法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纵向评介新中国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发展历程,并从不同角度和层次上总结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制度价值。

第二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论。本章从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对监

督、法律监督、诉讼监督的历史沿革为视角,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制度设计原理、制度现状层面、社会运行核心和结果最终效力等方面综合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多重性质。

第三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原则论。本章从原则的基本含义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原则的功能为引题,研析确立原则的基本标准,总结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全面监督和有限救济等具有浓烈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特色的监督原则。

第四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论。本章在借用法律关系的分析框架理论的基础上,从监督主体、监督客体和监督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纯理论性的探讨,为在应然的层面上确立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实体问题埋下了伏笔。

第五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能论。本章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社会功能角度出发,论证了监督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监督效率、监督实效和附随监督实效的综合效能,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社会化功能。

第六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论。本章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从民事诉讼法中提炼出来,通过对其组成体系和运行体系的分析,为后章的完善性重构提供了制度意义上的答案。

第七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程序论。与其他章节相比,本章更侧重于实践的眼光。其从办理案件的顺序角度,即受案和受理、立案、审查和出庭等时间顺序,揭示实然背后的法律逻辑,并加入了作者应然的思考。

第八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方式论。本章同第七章相同,也是更注重实践的作用。本章从法律规定的单一监督方式出发,整合现阶段实际存在的各项监督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建议监督方式拓展的方向。

第九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困境论。本章以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为参照,对目前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制度缺陷、实践僵局进行了分解,并从制度完善和实践补充的层面上进行了重构思考。

第十章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发展论。本章从各法系检察权的发展趋势为思考点,综合分析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在各国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揭示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在我国强大的生命力和在法治完善语境下的实际缺陷,并在此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进行了根本性的重构设想,也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了一些具体建议和意见。

在本书的成稿中,我们惊喜地发现,每一位作者也都对自己写作部分的边缘问题进行了更多的注意,这使得每一章在有机联系的同时也能独立成章,但较为遗憾的是,内容之间的些微重复就难以避免。但对本书的整体并无太大影响。我们在统稿过程中,努力保证了每篇的原貌,难免有种种缺憾和不足,但我们希望大家能感受不同的写作风格和独家观点,这也是我们所有作者最大的心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甄贞副检察长的重要指

点,研究室副主任郭兴莲同志和梁景明同志也给予我们很大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焦慧强同志统稿,由我审定,具体写作分工为:

第一章:张文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第二章:吴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王丹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宋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第五章:徐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第六章:温军、范晓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鲁俊华(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第八章:张云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第九章:赵芳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第十章:焦慧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张文志

2007年11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导论·····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第三节 关于民事检察监督权的目的性·····	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权的法律价值定位·····	7
第五节 完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思考·····	8
一、当前民事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二、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检察监督的法理依据·····	16
三、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主要方式·····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论·····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探究·····	20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设计原理·····	20
二、从国家法治现状考量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	23
三、从公平正义角度认知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	25
四、从监督结果的最终效力方面分析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	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综论·····	31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性质·····	31
二、法治视野下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时空观·····	33
三、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性质认识的反思·····	3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原则论·····	40
第一节 原则概述·····	40
一、原则、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基本原则·····	40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的功能·····	42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冲突及调和·····	43

四、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碰撞	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基本原则	50
一、确立基本原则的标准	50
二、从检察权的法理定位确立基本原则	51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研究现状	52
四、确立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总原则	5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论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的主体	65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主体的特点	65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主体的分类	6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的内容	74
一、作为监督主体的检察机关享有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权	74
二、监督主体的义务	79
三、作为监督对象的人民法院的权力和义务	80
四、作为监督对象的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8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的客体	86
一、概说	86
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87
三、人民法院的其他活动	87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的行为	88
五、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关系客体拓展的思考	88
第五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能论	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果	90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发挥的积极作用	91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能的有限性	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附随效果——息诉	100
一、息诉在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中的地位	100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息诉实效的提高	1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实效的提高	106

一、衡量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实效的标准	106
二、提高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实效的措施	108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率	109
第六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论	1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概述	115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界定	115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特征	119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功能和价值	1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构造	122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构成要素	122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结构	124
三、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体系的运行	128
第七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程序论	134
第一节 受案和受理	134
一、受案	134
二、受理	149
第二节 立案	156
一、立案的性质	156
二、立案标准	158
三、受理标准、立案标准与抗诉(再审)标准之比较	159
第三节 审查	160
一、审查原则:全面审查	160
二、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163
三、审查过程	170
第四节 出庭	178
一、抗诉再审之性质	178
二、出庭人员与席位	179
三、出庭监督与出庭任务	181
四、出庭后续	183

第八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方式论	184
第一节 监督方式简论	184
一、现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方式的立法“盲区”	184
二、现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方式的实务“盲区”	185
三、现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方式实践的展开	185
第二节 抗诉	187
一、民事抗诉之本位解析	187
二、抗诉条件的适用	195
三、证据的证明标准与民事抗诉标准探究	202
第三节 检察建议	209
一、检察建议之本位解析	209
二、检察建议的适用	212
三、实践中检察建议启动的前提条件和启动方式	215
四、再审检察建议标准研究	216
五、一般检察建议标准研究	217
第四节 纠正违法通知和检察意见	217
一、纠正违法通知的内涵	217
二、纠正违法通知适用及启动程序	218
三、检察意见的内涵	218
四、检察意见适用及启动程序	219
第五节 初查和侦查	220
一、初查和侦查	220
二、初查的运行机制	223
三、侦查的运行机制	226
四、线索整理和分析	228
五、民事诉讼监督侦查制度设计初探	229
第九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困境论	23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检察的现状与困境	231
一、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现状	231
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困境	232

三、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困境的思考	240
第二节 现有制度框架内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完善	245
一、完善民事抗诉再审制度	246
二、改革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办案机制	249
三、完善与人民法院互往互补工作	255
第十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发展论	256
第一节 准确认知检察权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发展脉络和现实定位	256
一、英美法系检察制度发展	256
二、大陆法系检察制度发展	257
三、原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发展	258
四、检察制度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发展简论	259
第二节 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根本性重构的思考	274
一、确定重构的基本原则	274
二、确定重构的几个基本内容	27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	
部分修改建议	288
参考文献	295